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蕭顯航先生(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二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三時十三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李子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衛慶祥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五時正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九分
姚嘉俊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五時十六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曾彥喬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賴榮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敖寶玲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劉振謙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鄔 添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沙田地政處)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曾麗雲女士	差餉物業估價署 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區慧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 1
吳志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衛生總督察(墳場及火葬場)1
許輝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

應邀出席者

潘偉明醫生

羅麗婷醫生

景國祥先生

陳群芳女士

吳嘉玲女士

李沛鴻先生

職 銜

衛生署

法醫科顧問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201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8

建築署

建築師 107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主任總工程師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SBS,JP

龐愛蘭女士,BBS,JP

(主席)

黎梓恩先生

曾素麗女士

許銳宇先生

職 銜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區議會議員 (”)

” (”)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副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他表示由於發房會主席身在外地，未克出席會議，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34(3)條，是次會議由他代為主持。

2. 副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3.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

彭長緯先生	出席內地政府轄下機構 的會議/活動
龐愛蘭女士	離港公幹
黎梓恩先生	不在香港
曾素麗女士	工作原因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H 35/2018)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二零一九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DH 36/2018)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動議

麥潤培先生動議：反對馬料水填海
(文件 DH 37/2018)

8.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應就馬料水填海計劃作討論，所以他提出這項動議，作出表態。他認為他

動議的目的已達到了，就是讓各委員就馬料水填海計劃表態，只要能明確地反對有關計劃，他不介意更換動議人，並歡迎其他委員修訂他的動議；

- (b) 他表示在會議前從網絡上或傳媒得到消息，指有些人所屬的政黨本身支持填海，但在地區上他們則表示反對。他擔心有些委員所屬的政黨在立法會表態贊成填海。他要求有政黨背景的委員，代表政黨表態，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
- (c) 他認為政府在地區上只懂發展，但欠缺規劃。他認為政府應慎重考慮，以及對議會的反對聲音作出回應，擱置馬料水填海計劃；
- (d) 沙田區人口約70萬，區內不斷有新屋邨落成，很多民生設施和交通配套仍然短缺。區內交通擠塞日見嚴重，各隧道每天早上繁忙時段均大排車龍，大埔公路車龍甚至延伸至香港科學園。每逢下雨天，馬鞍山往九龍方向的路段便嚴重擠塞；
- (e) 根據政府研究文件得悉，馬料水填海規模可高達60公頃，連同沙田污水處理廠(污水廠)搬遷後所騰出的28公頃土地，可興建超過1萬個住宅單位，能容納超過3萬人，不少居民擔心區內人口大增，會導致社區配套設施更加緊絀；以及
- (f) 有見及此，他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鑒於政府未有落實改善沙田區內的交通配套及民生設施欠缺問題的時間表，反對政府於馬料水進行填海工程興建住宅，增加沙田區人口並導致區內民生問題繼續惡化。

馬料水填海必須全面諮詢沙田區居民及獲得沙田區議會支持，政府應將填海位置及污水廠現有用地一

併規劃，並按有關規劃提交完整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在未有完整發展方案前，沙田區議會反對一切有關馬料水填海的建議，避免政府再次“走數”拖延興建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確保沙田區居民的生活質素不會受到影響。”

黃宇翰先生和議。

9.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民意是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和填海必須遠離民居，與當年反對於烏溪沙填海一樣。他支持填海造地的方法，例如在大嶼山附近海域填海，但他不支持於沙田區填海；
- (b) 他認為原動議人提到落實改善交通配套和民生設施的時間表，或一併規劃填海位置和污水廠現有用地等意見，都未能準確反映民意，立場不夠清晰。他擔心填海會收窄河道，令城門河泛濫，造成沙田區居民傷亡；如在城門河兩岸建屋，則會令空氣質素變差，沙田區氣溫上升，會影響居民健康。此外，填海後區內會增加大量人口，引起交通問題，超出道路和鐵路的負荷，塞車亦會導致交通延誤，造成經濟損失。填海工程會造成嚴重的噪音和空氣污染，影響沿海十多萬居民，如市民有大量投訴和求助，他擔心哪個部門會負責處理；以及
- (c) 在這個議題上，他半年來與居民多次開會商討對策，又透過電台、電視和報章等渠道發表意見，出席兩次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會議，亦舉辦了土地供應小組與居民對話的會議，他認為是對得起當區和整個沙田區的居民，所以無論他的修訂動議通過與否，他亦無怨無悔。他重申他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

10.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在一九八九年搬到馬鞍山，已經居住了超過三十年。馬鞍山由初期落成的新屋邨，例如恆安邨和耀安邨，演變到現時，整個馬鞍山有接近20萬名市民居住。加上他從事地區服務工作，便更加清楚整個馬鞍山的發展，他認為已容納不了更多人口居住；
- (b) 作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主席，他認為最難處理的是馬鞍山的交通，他與其他委員都希望合力改善馬鞍山的交通，但現時商討馬料水填海計劃，他認為是舊問題未解決，便又要製造新的問題；以及
- (c) 他表示支持動議人的方向，但認為動議中“……鑒於政府未有落實改善沙田區內的交通配套及民生設施欠缺問題的時間表，反對政府於馬料水進行填海工程……”是有一點讓步，他認為無論交通配套是否落實，都應該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因為區內人口已經遠遠超出可以負荷的程度，亦有不少屋苑會相繼落成，所以他重申自己的立場是堅決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他希望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或當局能抽起馬料水的填海選址，真正聽取馬鞍山居民的民意。

11.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香港房屋嚴重短缺的問題眾所周知，公共房屋短缺，私人樓宇的價格亦不斷上升。他認同香港需要推出更多措施以改善現時的狀況，填海亦是其中一個選項；
- (b) 他認為填海這個議題具爭議性，政府在配套措施

方面需要配合，才能真正解決市民的需要。他認為居民能夠入住公屋仍未足夠，先建屋，後規劃配套的做法對新入伙公屋的居民而言，是一種折磨。以美田邨為例，他認為現在情況才漸漸有所改善；以及

- (c) 他認為他的想法與動議在原則上沒有大分別，所以他支持動議。

12.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如只看標題的話，他會支持動議。然而細看之下，他對動議的字眼有所保留，特別是對於動議中提到“……並按有關規劃提交完整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在未有完整發展方案前，沙田區議會反對一切有關馬料水填海的建議”，他詢問是否換言之，如政府能提交完整的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便會支持馬料水填海計劃。有見及此，他贊成對動議作出修訂，令其更加完善；
- (b) 他指在二零一三年，他在馬鞍山區曾作問卷調查，有超過九成半的受訪者都表示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他亦聯同區內的團體收集到超過1萬個簽名反對有關計劃。二零一三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五個維港以外的填海選址，亦收集到超過4萬個反對意見，數目是五個維港以外的填海選址之中最多，這個亦是最接近民居的選址；
- (c) 他認為馬料水填海計劃不但影響該區，例如在填海和建造期內，空氣和噪音污染對鄰近幾百米範圍內的居民造成極大滋擾，亦會影響到沙田和大圍區的居民。他表示現時交通擠塞的情況非常嚴重，早上繁忙時間，多條車龍的起點都是位於填海工程的位置。如落實填海，會帶來更多人流車流，加劇交通擠塞的情況。加上沙田三面環山，

馬料水是處於入風口的位置，吐露港的鮮風由東北面進入沙田和大圍。如在該處填海，會阻擋通風廊，造成熱島效應和屏風效應，影響沙田和大圍區的空氣流通、質素和溫度；

- (d) 他指出每逢雨季加上天文大潮，在大雨時曾發生多次河水倒灌，導致麗豪酒店外的隧道水浸，水深超過一個人的高度。在顧問提供的報告中亦提到填海會造成水位上升，但他認為報告中的數字是低估了水位上升的幅度，填海會令水位上升，亦會加劇河水倒灌的影響；以及
- (e) 城門河和吐露港的水質是經過數十年的人力物力去改善，他不願見到環境因填海工程而遭到破壞，所以他十分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

13.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過去多年，他和民主黨及其他議員一直堅定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今後亦會反對。在二零一三年，不少不同黨派的人士、議員和居民攜手令政府收回烏溪沙和馬料水填海的選項，但這次政府再提出馬料水填海工程，規模比以往更大；
- (b) 今年他和其他議員都有參與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工作坊，他當時向小組主席黃遠輝先生反映，大部分沙田、馬鞍山居民都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不管是發展局局長還是房屋署署長到訪區議會，他也曾反映馬料水填海工程範圍非常接近民居，如區內增加更多人口，亦會加重沙田區整體配套的負荷，例如交通、醫療等。他觀察到隨着學季重開，馬鞍山居民到九龍區所花的時間比暑假期間多了很多，塞車情況嚴重。當局一直以來只有口頭承諾，但沒有實質措施改善交通配套，所以他認為市民對填海工程沒有信心。威爾斯親王醫

- 院的醫療設施數目，例如床位等，已非常緊絀。如區內再增加人口的話，他對醫療配套是否能夠負荷有所保留；
- (c) 如必先要處理土地問題的話，他認為有其他更好的選項，例如優先發展棕地、收回私人遊樂場的契約用地、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等，當局重新審視其他資源更為迫切；
 - (d) 他跟民主黨不是原則性反對一切填海，因為填海作為造地的選項由來已久，例如東涌東的延伸性填海工程現正進行中，所以他考慮的並不是填海與否，而是個別選址是否恰當和合理。他希望當局就每個選址都諮詢居民和議員的意見；
 - (e) 他跟民主黨曾與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溝通，要求不要進行馬料水填海工程，他希望政府聽取民意；以及
 - (f) 他指不少委員都是原則性支持原動議，所以他建議委員讓動議人及和議人考慮修改原動議，而不是提出修訂動議。

14. 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自二零一三年起，他和張超雄先生一直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誓死保護沙田海，他們亦設立了不少街站，收集了接近1萬人就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的聯署；
- (b) 過去的周日，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黃遠輝先生在電視節目“講清講楚”中表示很少人反對填海計劃。他希望向黃遠輝先生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反映，過去出席多場諮詢會或是在會議室旁聽的馬鞍山居民，其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的聲音

是不容忽視；

- (c) 雖然當局表示房屋短缺問題嚴重，劏房戶迫切要求“上樓”，但他認為填海亦未必能即時解決問題。因為填海建屋要花上十至二十年的時間，市民才能真正入住。他指工黨一直希望政府能優先發展棕地和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他認為這兩個選項更能解決燃眉之急；以及
- (d) 他認為在未改善交通配套和民生設施之前，不應進行馬料水填海工程，而應保護美麗的沙田海。他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所以贊成動議。不過，他認為應加上“促請政府考慮其他可行性較高的方案如優先發展棕地，收回私人遊樂場契約用地如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等，以及重新審視香港土地資源的運用”，所以他會提出修訂動議。

15.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大家都明白填海可增加土地供應，在沙田區填海也不是沒有先例，馬鞍山也是填海得來的，所以填海選項的爭議是在於選址，而選擇在城門河下游、馬料水的位置填海，她相信政府是希望拉直海岸線。然而對於為何在馬鞍山填海時不納入有關計劃一併考慮，她感到困惑，問當時是否有更重要的考慮；
- (b) 馬鞍山現時的人口增長以倍數計。馬鞍山的土地規劃亦是以住宅為主，她指出區議會一直強調馬鞍山的交通配套和其他配套及規劃都未能配合人口增長。她認為馬料水填海計劃不單是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事，而是整個政府應一同考慮的事；
- (c) 她認為在技術層面上，政府在哪個地方填海都可行，但填海要經過數十年時間，當中的天氣亦會

有很大變數，她提出現時的措施未必能做到充足的評估，以及為未來天氣的轉變作好準備。例如二零一七年颱風“天鴿”吹襲香港時，位於下游位置的安景街公園的水浸情況前所未見，該處一帶的行人路和單車徑全被淹沒；以及

- (d) 鑑於天氣變化不受控制，她認為天氣帶來的問題，例如河水倒灌等，會令市民對填海計劃有所顧忌。河水倒灌的問題不容忽視，因此在不能預測天氣變化的情況下，她對馬料水的選址有所保留。

16.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商界在討論應否進行馬料水填海工程時，提到沙田和本港各區的土地亦有不少是填海得來的，但他指出六、七十年代填海得來的土地大多是用作興建公共房屋，令社會多數人得益，所以獲得支持。他舉例指香港科學園現時大多是豪宅，真正作為辦公室的只有少數，他提出填海是否只令富人受益。他認為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有人一家兩口居於香港科學園面積過千平方呎的豪宅，但也有人一家四口蝸居於六十多平方呎的“劏房”，所以市民難以支持填海計劃；以及
- (b) 除了動議中提到民生情況惡化外，他提出假如有一個政策可以令社會有最多人受益，是應該支持的。他不認為馬料水絕對不可以填海，如填海後全部用作興建公屋的話，他會支持。不過，他認為即使由政府承諾亦可能不會兌現，所以他支持麥潤培先生的動議。

1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由於以往沙田在設計規劃和建設上較好，不少市民均認為沙田是一個宜居的市鎮。然而隨着社區不斷發展，現時沙田人口接近70萬，已超出負荷。他指出現時沙田的規劃是四十多年前的規劃，他認為有需要再規劃。沙田對外的交通過往太依賴東鐵，現已不敷應用，民生設施例如圖書館、休憩場所和公共空間等，按以往的規劃亦不能滿足現時市民所需。他提議政府應考慮以區為本的就業設計和配套；以及
- (b) 他認為見縫插針式建屋和填海都不是理想的做法，政府應從長遠角度重新為沙田作規劃。他認為動議帶出了這個問題，所以他支持有關動議。他指出如政府不重新規劃，在配套不足的情況下，他不會支持馬料水填海計劃。

1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移山填海是政府多年來擴充和發展土地空間的慣常做法，沙田以往都不例外。在地形上，沙田的平地較其他地區少，因為沙田本來是一塊谷地，所以早年發展沙田新市鎮的時候，有相當多地方是移山填海得來的。他認為發展谷地兩邊的高地值得政府考慮。歷史上沙田有不少客家村落都依山而建，但政府長期忽略了這些地方，甚至有些村落荒廢了。他認為政府可考慮發展這些山地，因為不但可令這些鄉村恢復正常的生活，甚至可擴展更多空間建造樓宇，供其他有需要的市民居住；以及
- (b) 他認為解決住屋需要的問題，一直困擾着許多市民，委員亦非常積極地面對。他原則上不反對填海，但問題是為何要在沙田選址。沙田已是本港十八區中人口最多的地方，他認為大家都認同雖然沙田的市政規劃理想，但仍有很多社區設施和

配套未能完全配合到人口增長的需求。在未解決先前的問題和未能對區內居民有所交代的情況下，他不能輕易贊成填海，因為這樣會令更多人入住沙田，進一步增加沙田的人口。他傾向支持在沙田以其他方案發展，例如發展谷地的高處等，所以他支持麥潤培先生的動議。

19.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從環境的角度分析，指出填海的位置是在7公里長的城門河的盡頭的左邊，該處是城門河出口的轉彎位置。現時城門河正面對數個問題，例如潮汐水漲時，海水會倒灌至行人路路面，以及夏天由於潮汐關係令水流緩慢，導致城門河會發出臭味；
- (b) 填海的位置位於沙田海範圍，而沙田海最窄的樽頸位置位於船灣淡水湖、大頭洲和白石角，在赤門海峽經過全港最長的斷層線，再到大鵬灣，所以這個位置的水流相當緩慢，如再把河道收窄，只會進一步減低水的流動；
- (c) 填海後經過潮汐漲退、洋流作用，會令氣候變化，所以基於環境因素，他認為該位置不適合填海建樓。正如黃冰芬女士所說，他亦提出為何當時馬鞍山填海工程為何不一併拉直海岸線，他認為要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箇中原因；
- (d) 他認為大家都明白麥潤培先生動議的論點，均認為填海的選址有問題，有關地點實在不適宜填海。在有關計劃下，政府亦沒有提供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詳情。他認為如大嶼山填海計劃沒有引入道路改善工程的話，沙田亦有可能受到影響，所以不能掉以輕心。這是因為如有公路接駁至沙田，可能會加重區內的交通壓力；以及

- (e) 他認為如沒有配套的話，在全港十分之一人口聚集的沙田，貿然填出六十多公頃的土地是不恰當的。他又指約於十年後沙田濾水廠原址便會搬遷，加上填海後有60公頃土地，政府應向區議會交代，有關土地會如何使用。正如陳國強先生所說，如用來興建公屋和居屋的話，他相信反對的聲音會較少，但如用來興建低密度住宅的話，則對小市民完全沒有幫助。他認為填海計劃在沙田的發展上缺乏前瞻性，所以他支持麥潤培先生的動議。

20.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和議這項動議，並不是要阻撓政府填海覓地，而是希望政府正視沙田區的居住環境問題，為沙田區締造良好的居住環境，令沙田居民安居樂業；
- (b) 他在沙田區長大，而他的選區內有瀝源邨，即區內第一個公共屋邨。他指出沙田新市鎮的發展是從瀝源邨開始，他認為居民最欣喜的是城門河兩岸都是低密度的休憩場所和康體設施，令居民有一個舒適的生活空間；
- (c) 近年本港土地供應不足，沙田區已承擔了大量公營房屋發展，例如美田邨、碩門邨、水泉澳邨、欣安邨等。政府更見縫插針，不斷在沙田區興建插針式樓宇，結果社區設施配套和交通安排追不上沙田人口的增長。他認為如政府再盲目新增更多人口到沙田，沙田區的設施會更加捉襟見肘；
- (d) 他指出沙田區市鎮的發展已超過四十年，區內設施不但要滿足區內需求，更要應付北區和大埔的人流車流，大大超出了原有規劃的負荷。正如潘

國山先生所說，他認為有必要重新規劃沙田區以應付未來發展的需要。隨着沙田、北區和大埔不斷發展，區內設施在未來將會面對更大壓力。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與未來脫節，不能應付沙田區的情況；

- (e) 他認為政府現時先發展，後補救的政策並不可取。他舉例說，水泉澳邨的交通安排不佳，美田邨的配套才剛有改善，他擔心在欠缺完善規劃的情況下進行馬料水填海工程，不單會影響沙田區原有居民的生活質素，還會影響將來新增到沙田區的居民，所有居民都要面對社區設施不足，交通不便的困境；以及
- (f) 公民力量要求政府重新規劃已發展了超過四十年的沙田新市鎮，因應沙田區設施配套的負荷能力設定人口目標，避免人口過度增長而導致區內設施配套進一步緊張。

21.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憶述在二零一二年，就馬料水填海計劃的議題，民主黨由他統籌了兩次地區性的居民大會。他認為政府在推行政策時，不會考慮到對他人的影響。他指東江水可能含有有損健康的物質，所以他認為填平水塘是不智的選擇。他亦表示反對把行山徑改劃為建屋土地和反對在密集的地區填海；
- (b) 他雖然並非完全反對填海，但他反對於馬料水填海。他觀察到元朗區西鐵線網絡一帶有很多未發展的平原，十八鄉亦有不少未發展的田園和土地，該處只有一些樓高兩、三層的村屋，是浪費了土地資源，他認為政府應檢視村屋政策和先解決熟地的問題，否則不能對症下藥。他認為政府

應規劃好現有的土地，如真有不足，再檢視其他方案以增加土地供應；以及

- (c) 他舉例指有些公屋有四、五十年樓齡，這些公屋的層數不高，是浪費了土地，他建議政府檢視拆除再興建的可行性，以增加居住人口。

2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有關馬料水填海研究報告的文件有些不盡不實的數據。他指馬料水填海和污水廠搬入岩洞兩項計劃是息息相關的，研究報告的文件指填海面積為60公頃，連同污水廠搬入岩洞後騰出的28公頃土地，即共有88公頃，可供應11 000個單位，供34 000人居住，並提供41 000個就業機會。公私營發展比例是6:4，發展的規模有科研、高等教育、房屋及其他各種設施，所以他認為這個地方不只是用作住宅發展，而是有其他用途；
- (b) 他又指香港科學園四期的預留土地，當年是把其中8公頃的土地改劃成住宅用途，提供約3 380個單位，其中大多是豪宅，所以他認為報告指計劃騰出的土地只能提供11 000個單位，顯示填海不能有效解決房屋土地不足的問題；
- (c) 近年沙田區已有21公頃的土地相繼發展，包括位於水泉澳邨的34區和52區，以及位於火炭駿馬區的56A區。單是水泉澳邨已有過萬個單位，容納人口三萬多。他認為把原來用作居屋的地方改為興建公屋，令人口由1萬增至三萬多人，導致供居民停泊的貨車和旅遊巴車位不足，因為規劃配套時沒有包括這些設施；以及
- (d) 通往沙田圍站的天橋接駁至水泉坳街的道路，扣除圍欄等設施後的闊度只有一米多，造成早上人

車爭路的情況。如沒有良好規劃或配套便需要造地的話，他難以支持。例如政府曾提倡“無車城市”，鼓勵市民在大學站轉乘其他交通工具，但事實上大學站在繁忙時段交通擠塞，他認為是不可行的，所以他支持麥潤培先生的動議。

23. 副主席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收到海典灣居民權益協會主席的一封信，內容是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雖然今次沒有邀請官員就動議出席會議，他相信有關馬料水填海計劃的意見仍會傳達至政府的有關部門；
- (b) 他認為填海本身不是一件壞事，而填海具爭議性是由於政府的處理手法有問題。因為市民對政府的計劃並不清楚，所以令他們感到憂慮而反對。假如政府能公布發展藍圖，例如事前通知市民除了興建公屋、居屋外的其他設施和交通方面的緩解措施，他相信會有更多人支持。以往八十年代將軍澳亦是填海得來的，但沒有市民反對，是因為政府有規劃，市民亦知道將會發展甚麼設施，居住人口多少等資訊。反觀現時馬料水填海計劃，市民並不知道填海得出80公頃土地後，政府會否繼續填海，亦不清楚其完整的計劃，所以他和其他市民都會反對；以及
- (c) 如果政府與不同持份者有共同利益，例如填海所得的土地除了建屋外，還有其他配套的話，他認為會有更多商討餘地。

24. 副主席請欲修訂動議的委員示意，並指如收到多於一項修訂動議，而與原動議沒有相違背的話，將會以後提先決的原則處理。由於李子榮先生和葉榮先生都表示欲提出修訂動議，副主席表示剛才是李子榮先生首先提出修訂動議。

25. 招文亮先生指剛才李子榮先生發言時，只表示要有修訂動議，但並不是正式提出，而在葉榮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後，李子榮先生才正式提出修訂動議，所以他認為李子榮先生是後來才提出修訂動議的。

26. 李子榮先生指他的發言是“所以便要修訂”，但並不是正式提出修訂動議。後來葉榮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後，他才正式提出修訂動議。

27.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澄清指，會議進行期間，不時有委員表示有修訂動議，但這些只是意向的表達，所以是以秘書處正式收到修訂動議的文件後，才會計算排序。

28.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曾彥喬女士解釋，她先收到李子榮先生提出修訂動議的文件，再收到葉榮先生提出修訂動議的文件。但其後李子榮先生收回該份文件，所以現時手上只有葉榮先生提出修訂動議的文件。

29. 副主席指由於委員間有爭論，他宣布休會五分鐘讓委員先自行討論。

30. 曾彥喬女士解釋，收到文件的次序為先收到李子榮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再收到葉榮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其後李子榮先生撤回了他先前提出的修訂動議，所以休會前只有葉榮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然而她在休會期間，再收到李子榮先生提出經修改的修訂動議，所以李子榮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是最後收到的修訂動議。

31. 葉榮先生指根據發言次序，是李子榮先生指欲提出修訂動議在先，亦是他先提交修訂動議的文件和先撤回修訂動議。葉榮先生指他本身也欲修改一些字眼，所以也要撤回修訂動議以作修改。

32. 副主席指由於葉榮先生撤回修訂動議，他宣布先處理李子榮先生的修訂動議。

33. 李子榮先生指他原則上同意原動議的背景，但他欲多加一段“此外，於該處填海將令城門河口收窄，若遇上惡劣天氣，河水泛濫的情況將會增加，危及居民生命，而填海後興建住宅或其他類型樓宇，則會形成屏障阻礙通風，令本區溫度上升”。就此，他提出以下動議：

“背景

沙田區人口約 700 000，區內民生設施長期短缺，更有一些在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仍未進行。區情方面，區內交通擠塞，各隧道每早繁忙時段均大排車龍，大埔公路車龍甚至延伸至科學園，不但沙田區的市民受苦，大埔及北區的市民亦深受困擾。

沙田區自二千年以來已承擔不少大型的房屋發展，如美田邨、水泉澳邨及欣安邨等，居民入伙後均發現生活設施嚴重不足，交通配套嚴重缺乏，問題至今一直未有解決，不少市民對政府拖延解決社區問題，甚至承諾“走數”均表示非常憤慨。

根據政府研究文件得悉，馬料水填海規模可高達 60 公頃，連同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後所騰出的 28 公頃土地，可興建超過 10 000 個住宅單位，能容納超過三萬人，不少居民擔心區內人口大增會令社區配套更為緊絀；加上新增就業機會亦會引來的車流量，絕對會對本區的交通帶來龐大壓力。

此外，於該處填海將令城門河口收窄，若遇上惡劣天氣，河水泛濫的情況將會增加，危及居民生命，而填海後興建住宅或其他類型樓宇，則會形成屏障阻礙通風，令本區溫度上升。有見及此，我們提出以下動議：

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反對政府於馬料水對開海域，進行填海工程興建住宅及其他類型樓宇，增加沙田區人口，並導致區內民生問題繼續惡化。

任何於沙田區填海造地的方案，必須全面諮詢沙田區居民及獲得沙田區議會支持。同時，政府必須增撥資源，加快興建不足的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確保沙田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不會受到影響。”

招文亮先生和議。

3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李子榮先生的修訂動議比原動議更鬆散，因為原動議的字眼包括“.....並按有關規劃提交完整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而修訂動議只提到“.....增撥資源，加快興建不足的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
- (b) 原動議亦提到“.....在未有完整發展方案前，沙田區議會反對一切有關馬料水填海的建議.....”，而在修訂動議中並沒有包括在內。他認為修訂動議表面上是反對填海，但其實是向政府“開着黃燈放綠燈”。他表示佩服黃宇翰先生有膽識和議原動議。相反，李子榮先生的行徑是愧對沙田居民；以及
- (c) 他要求秘書處把李子榮先生撤回的修訂動議和新提出的修訂動議作對比，顯示有甚麼地方經過修改。

35. 招文亮先生指他和李子榮先生一直強烈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亦已在動議的第一段寫道“.....反對政府於馬料水

對開海域，進行填海工程……”和“……任何於沙田區填海造地的方案，必須全面諮詢沙田區居民及獲得沙田區議會支持”。另外，關於社區設施和交通配套不足的情況，他們要求政府必須增撥資源。他不認為是向政府“開黃燈”，而是堅決的“開紅燈”，他指容溟舟先生是含血噴人。

36. 李世榮先生贊成原動議的方向，但他認為馬鞍山不能承受更多人口。剛才委員都集中討論填海計劃，他欣賞吳錦雄先生提到污水廠和沙田濾水廠，他指如把設施遷往岩洞後，該幅土地一定會用作興建樓宇，他認為已經足夠，亦是不可改變的事實，所以他認為應該堅決不讓步地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

37. 陳國強先生認為修訂動議和原動議大致相同，唯一的分別是動議人及和議人的名字不同。他認為修訂是浪費時間，他希望大家實事求是。他又表示李子榮先生經常不出席會議，一出席便搗亂，令大家不能早點完會，返回社區服務市民。

38. 曾彥喬女士補充指，李子榮先生原本的修訂動議在討論動議前已經自行撤回，秘書處並沒有把已自行撤回的動議跟其他動議對比的做法。

39. 葉榮先生提出修訂動議。

40. 副主席宣布處理葉榮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並指因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沒有相違背，所以會以後提先決的原則處理。

41. 葉榮先生指如政府真的希望解決劏房戶的問題，應優先發展棕地，以及收回私人遊樂場契約用地等。他希望建制派的委員都會支持他的動議。他讀出其修訂動議如下：

“背景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於去年提出“維港以外近岸填海”方案，對於沙田馬料水填海之選址方案，我們謹此提出動議。

首先，2017年沙田區人口為677 600人(佔全港人口的9.3%)，是人口最多的行政區，即使不增加人口，區內配套亦未能滿足到人口需求。另外，區內交通擠塞，以大埔公路沙田段為例，該路段交通流量與日俱增，繁忙時段更出現車龍。而各隧道繁忙時段均大排車龍，沙田區、大埔及北區的市民深受困擾，如獅子山隧道和大老山隧道現時在平日上午繁忙時段的交通需求已超過各自設立的容車量，導致車龍綿延。

其次，近年區內有不少屋苑落成後卻發現生活設施嚴重不足，嚴重缺乏交通配套，問題至今一直未有解決，而沙田區未來數年將會有大小型屋苑相繼落成，區內人口將會繼續增加，政府對社區配套追不上人口增長的情況視而不見，一直冷處理，市民對此深感憤慨。

最後，對於沙田馬料水填海方案之建議，規模高達60公頃，連同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後所騰出的28公頃土地，計劃容納超過三萬人，導致不少居民擔心區內人口大增會令社區配套更為緊絀，以及增加車流量，將會加劇本區的交通擠塞的情況。

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鑒於政府未有改善沙田區內的交通配套及民生設施，一直缺乏詳細而長久解決現時和未來的規劃藍圖。因此本會反對政府於馬料水進行填海工程，並按有關規劃提交完整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以免區內民生問題繼續惡化。

同時，本會促請政府考慮其他可行性較高的方案如優

先發展棕地，收回私人遊樂場契約用地如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等，及重新審視香港土地資源的運用。”

丁仕元先生和議。

42. 招文亮先生指原動議的主題是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他提出為何可以把一些與馬料水填海計劃無關的內容加進動議內，認為那些內容不屬沙田區發展及房屋的議題。他希望副主席審視一下，是否可以處理這個修訂動議。

43. 麥潤培先生指只要最終目標是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他不介意把動議人轉為李子榮先生或其他委員，但他認為不應再討論下去，否則是浪費時間。

44.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他支持原動議並認為委員可以在細微的字眼上再達成共識。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有數個月的諮詢期，有足夠時間讓市民考慮，他相信作為區議員亦對這個全港性的議題也應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他與不同居民磋商的過程中，也收到他們就不同方向發表的意見；
- (b) 他支持葉榮先生的修訂動議，並指葉榮先生的修訂動議是一個負責任的處理方法，因為葉榮先生在修訂動議中清楚交代因為缺乏詳細的規劃藍圖，所以反對馬料水填海工程，以免區內民生問題繼續惡化，並建議政府考慮其他可行性方案。他認為無論是優先發展棕地或收回私人遊樂場契約用地如粉嶺高爾夫球場等也好，如委員不同意的話，可以表示反對；以及
- (c) 有指修訂動議的某些內容不涉及沙田區，他指上星期有其他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要求立法會利用權

力及特權法徹查沉降事件的動議。作為類比，他指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只是一個例子，講述有需要增加全港性的土地供應，以善用土地。他一方面建議優先發展棕地或收回私人遊樂場契約用地，另一方面立場堅定地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因此他認為沒有偏離主題，希望副主席明確地作出裁決。

45.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原本打算支持原動議，儘管他認為字眼上可以再整理一下，但精神上是跟他的立場一致的。然而葉榮先生的修訂動議涉及一些目前仍然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討論中的選項，某些選項他亦未深入研究清楚，如要他就收回私人遊樂場契約用地，例如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等選項表態，而擾亂了本來討論馬料水填海計劃的焦點，他認為是不恰當，所以難以接受新的修訂動議。如葉榮先生堅持不刪除有關內容的話，他將提出修訂動議，而修訂動議的內容將與原動議幾乎一致；
- (b) 他指出李永成先生詢問了他對其他選項的態度，他從宏觀的角度考慮，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出十多個選項，只要選項能增加土地供應解決市民住屋的困難，又不會干擾到某些市民的重大利益的話，他認為全部均可考慮，可以接納，推動政府實行；
- (c) 會議上，他亦清晰表達了他支持原動議的立場，因為他在會前已深入了解會議的文件，判斷自己可以接受才支持。他指出原動議是正式的會議文件，並不是臨時的動議。他指出會上有人臨時提出方案，儘管他是非常關注有關的議題，但他沒有深入研究，亦未有在會議討論過程中定出一個立場，他認為如要強迫他表態是沒有意思的；以

及

- (d) 他認為如葉榮先生真的希望提出動議，可在其他平台再提出來討論，深入研究。但他認為在這個動議加入這些內容是節外生枝。

46.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解釋區議會發房會的職權範圍為(1)就本區下列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a)土地規劃；(b)私人及公共房屋發展；(c)大廈管理及建築物管制；(d)鄉郊改善及區內建設和(e)工商業發展；(2)促進區內工商活動的發展；以及(3)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審批有關發展、房屋及工商的活動撥款申請；以及
- (b) 他認為委員的發言應圍繞區內的事宜，他認為粉嶺高爾夫球場或棕地均不屬於沙田區的事宜，他詢問葉榮先生是否會考慮修改。

47. 丁仕元先生指區議會發房會不是第一次討論有關重大事項的議案，包括曾經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事宜作討論，亦不只是討論沙田區的領展。他指區議會發房會甚至通過一項考慮回購領展的臨時動議。他提到此刻提出不屬於沙田區的事宜便不能討論，令他感到困惑，他又指提出其他可行方案是合理的討論，因為他們只是建議政府考慮其他方案，並不是要求政府一定要採納。他希望其他委員支持葉榮先生的修訂動議。

4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新民黨的委員，包括何厚祥先生都支持原動議。他認為要凝聚來自各黨派，無論是泛民或建制派的委員去支持一項動議，是不容易的事。至於字眼上，他提議優化原動議的字眼。他認為由

誰作為動議人分別不大，只是政治立場有所不同。有關民生的議題他認為有商討的餘地；

- (b) 他要求秘書處於下次會議準備一個時間戳，記錄委員提交臨時動議或修訂動議的時間。他又指李子榮先生沒有在會議上公開發言提出撤回修訂動議，一切只是他自編自導自演。他認為招文亮先生指他含血噴人，是加諸“莫須有”的罪名；以及
- (c) 他指葉榮先生的修訂動議中“……促請政府考慮其他可行性較高的方案如優先發展棕地，收回私人遊樂場契約用地如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等……”只是舉例，雖然是區外的例子，但並無不妥。他指有很多區議會大會的動議，亦包括一些未必是區內的事務，他認為不能以雙重標準處理，否則委員難以遵守會議規則。

秘書處

49. 黃添培先生希望各委員在會議上以事論事和控制自己的情緒。他指副主席已闡述了發房會的職權範圍，他補充委員會不時通過一些動議或建議，或會涉及一些廣泛或全港性的議題或政策，但甚少在動議內特定地包括一些區外的事宜。他認為委員應考慮，把一些區外事務或特定的項目包括在動議內的做法是否恰當。

50. 黃宇翰先生指他從委員的發言中，了解到對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的意見。至於有關討論區外的事務是否值得提出方面，他指出如葉榮先生的修訂動議改為“……促請政府考慮其他可行性較高的方案及重新審視香港土地資源的運用”，省略其他例子的話，可免卻發房會花時間討論那些是否發房會動議可以包括的內容。如委員的目標是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他認為如果葉榮先生同意作上述修改，他會支持。

51.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如在修訂動議加入新的內容，例如“……促請政府考慮其他可行性較高的方案如優先發展棕地，收回私人遊樂場契約用地如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等……”，便需要作更多討論，例如“如果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便會令場內的員工失業”等。他認為應由副主席裁決修訂動議有沒有違背原動議的原則，如有違背的話，副主席可建議葉榮先生修改有關字眼。他認為葉榮先生的修訂動議已經偏離了原動議的方向，並加入了新的議題；以及
- (b) 他指已花了不少時間討論修訂動議，又指大部分委員都表示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亦指出了計劃對沙田區造成人口負荷的問題，只是一些細節上有不同意見，他希望盡快投票。

52. 莫錦貴先生指席上有不少旁聽的市民，正好見證有些委員如何“騎劫”馬料水填海計劃。他認為做事要憑良心，並指如要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該場地內可能有不少古樹或山墳，這是愧對先人。他又認為加入其他議題是畫蛇添足。他認同應由副主席裁決是否容許作出這項修訂動議。他認為有些委員的水平有問題。

53. 副主席指出，由於葉榮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和原動議都是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所以認為修訂動議不是跟原動議背道而馳。

54. 鄭則文先生認為，既然委員已對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有共識，再討論下去只是浪費時間，他希望盡快表決。他不明白為何討論會變得政治化，並認為舉例說明是寫作文章常見做法，並無不妥，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的立場仍然清晰。

55. 程張迎先生指他可接受何厚祥先生對葉榮先生動議內的某些建議不支持，但無法接受副主席和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所指，因葉榮先生提出一些涉及區外的事宜，所以不宜在這個會議上討論的詮釋。他舉例指“希望當局盡快解決紅磡站的沉降問題以便沙中線可以盡快通車”亦是關乎沙田區的問題。同樣道理，葉榮先生是就馬料水填海計劃提出一些可行的建議，其他委員大可以不同意，但不應不容許葉榮先生提出。他認為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這事上的主觀詮釋是有欠公道。

56. 李永成先生贊成程張迎先生的看法和尊重何厚祥先生的看法。然而為了盡快通過動議，令馬鞍山居民得以安心，他建議葉榮先生考慮刪除有爭議性的段落，讓發房會能就修訂動議達成共識，堅決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

57. 葉榮先生指既然何厚祥先生對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等選項有保留，他同意刪除有關部分和修改其修訂動議。他讀出經修改的修訂動議如下：

“背景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於去年提出“維港以外近岸填海”方案，對於沙田馬料水填海之選址方案，我們謹此提出動議。

首先，2017年沙田區人口為677 600人(佔全港人口的9.3%)，是人口最多的行政區，即使不增加人口，區內配套亦未能滿足到人口需求。另外，區內交通擠塞，以大埔公路沙田段為例，該路段交通流量與日俱增，繁忙時段更出現車龍。而各隧道繁忙時段均大排車龍，沙田區、大埔及北區的市民深受困擾，如獅子山隧道和大老山隧道現時在平日上午繁忙時段的交通需求已超過各自設立的容車量，導致車龍綿延。

其次，近年區內有不少屋苑落成後卻發現生活設施嚴

重不足，嚴重缺乏交通配套，問題至今一直未有解決，而沙田區未來數年將會有大小型屋苑相繼落成，區內人口將會繼續增加，政府對社區配套追不上人口增長的情況視而不見，一直冷處理，市民對此深感憤慨。

最後，對於沙田馬料水填海方案之建議，規模高達 60 公頃，連同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後所騰出的 28 公頃土地，計劃容納超過三萬人，導致不少居民擔心區內人口大增會令社區配套更為緊絀，以及增加車流量，將會加劇本區的交通擠塞的情況。

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鑒於政府未有改善沙田區內的交通配套及民生設施，一直缺乏詳細而長久解決現時和未來的規劃藍圖。因此本會反對政府於馬料水進行填海工程，並按有關規劃提交完整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以免區內民生問題繼續惡化。

同時，本會促請政府重新審視香港土地資源的運用。”

丁仕元先生和議。

58. 何厚祥先生指由於不涉及其他選項，他將不會再提出修訂動議。

59.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57 段的修訂動議。

60. 李世鴻先生要求進行記名投票，並得到在席 4 位委員支持。

61. 副主席宣布以 34 票贊成一致通過第 57 段的修訂動議。

贊成的委員(34 位)：

丁仕元先生、王虎生先生、丘文俊先生、何厚祥先生、

余倩雯女士、吳錦雄先生、李子榮先生、李世榮先生、李世鴻先生、李永成先生、招文亮先生、林松茵女士、姚嘉俊先生、唐學良先生、容溟舟先生、梁家輝先生、莫錦貴先生、陳兆陽先生、陳國強先生、陳敏娟女士、陳諾恒先生、麥潤培先生、程張迎先生、黃冰芬女士、黃宇翰先生、黃嘉榮先生、黃學禮先生、蕭顯航先生、董健莉女士、趙柱幫先生、潘國山先生、衛慶祥先生、鄭則文先生、葉榮先生。

62. 李子榮先生表示他支持葉榮先生的修訂動議，但他希望繼續努力要求政府永久擱置馬料水填海計劃，就如當年擱置烏溪沙計劃一樣。同時，他希望今天的動議能夠盡快提交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因為現時小組正準備一份報告，予行政長官制定來年的施政報告時參考，他希望反映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的意見。

提問

林松茵女士提問：有關領展攤分公共地方管理和維修費用的提問

(文件 DH 38/2018)

63. 副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敖寶玲女士出席會議。

64.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指透過傳媒得知某些屋苑的個別設施，當年已被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出售予領展，但一些管理費和維修費用仍未收回。她與其他居民都有疑問，為何當年會達成這份契諾承諾書，為何領展只須支付某些設施的維修保養費；
- (b) 她認為房屋署的回覆含糊，回覆中指出當年有人提出可以就某些設施的費用協商，但至於如何協商，以及為何有些設施沒有協商的安排則沒有透

明度。房屋署又指資料已臚列於文件內，但她認為文件並不清晰；

- (c) 她欲知道為甚麼有些屋苑，例如美松苑，其管理費可以攤分，但嘉田苑則不可以。她提出是否當年有人要求便可以攤分，還是有其他準則。她又問為何有些屋苑當年沒有要求攤分，而這種安排是否合理。此外，她詢問這個承諾或協議是根據甚麼機制產生，為何有些屋苑會使用“不適用”去處理管理費的攤分安排。她又想知道，如有些屋苑可以攤分某些保養費，例如嘉田苑等，為何只有斜坡可以攤分。她指出一些道路都需要保養，為何沒有納入為攤分項目。如署方未能於會上提供有關資料，她要求署方稍後以書面回覆；
- (d) 她指出顯徑邨的停車場和商場出售予領展，但領展會使用顯徑邨一些公共地方的樓梯位置，她詢問為何署方不與顯徑邨居民溝通一下，而要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自行向領展跟進，她詢問這種安排是否合理；以及
- (e) 她認為居民是講道理的，如領展有責任分擔費用，居民一定會追討。她指出鑑於有些屋苑因為不清楚有關安排而沒有向領展收回費用，她問居民可否就某些項目向領展收回費用。她又詢問署方會否協助居民向領展追討未繳付的費用。她問雖然契諾不能推翻，但當局會否在將來檢視契諾的合理性。

65.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林松茵女士指出的問題，在利安邨也有同樣的情況。利安邨的情況更為複雜，因為停車場已經售予一間名為基匯資本的集資公司，並由該公司負責管理。利安邨停車場有蓋的範圍屬於新

業主基匯資本，而無蓋的範圍則屬於房屋署，但車位是屬於基匯資本，所以停車場是由基匯資本和房屋署共同負責的；

- (b) 利安邨停車場在利榮樓和利華樓對出位置，經常有違例泊車的情況，但這些車主有些是租用了停車場的停車位，卻佔用了其他非其租用的停車位或屋邨內的緊急通道，導致旅遊巴不能駛進本是供旅遊巴上落客的位置，而一些緊急車輛亦難以進出屋邨，對居民造成不便和危險。某些車主甚至把車輛停在一些基匯資本和房屋署共同管轄的室外車位，並進行買賣活動，包括金屬的買賣，其間發出噪音和產生油污。然而由於該處是基匯資本和房屋署共同管轄，權責不清，在雙方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下，令這些情況難以管理。他詢問該處究竟是由誰負責。他認為這個是當年領展未解決的問題，遺留到現在仍未能處理；以及
- (c) 他又稱雖然不能證明署方沒有採取鎖車行動，但他本人沒有見過房屋署的特遣隊到利榮樓和利華樓對出位置扣鎖違泊車輛。他又指兩個管理人管理同一個停車場的安排是不理想的。他指出收取費用是停車場的管理公司，但進入停車場後則是房屋署管轄的範圍，問題是當署方發出告票後，車主會稱自己是停車場月租的租戶。他指多年來署方都是以同一個答覆回應他，他希望署方想辦法堵截違例泊車。他指出如果發告票是奏效的話，便不會繼續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此外，該處為緊急通道，他認為署方要更認真處理，並找出應對方法解決問題。他要求署方以書面回覆有關發出告票和鎖車的執法數字。

66.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房屋署出售了一些物業如停車場予領展，

之後領展將物業再出售，令業權轉換，尤如投資工具；

- (b) 房屋署的回應指攤分是善意的安排，他認為實際與施捨無異。攤分比率在不同屋苑各有不同，他欲知道當年的比率是如何制定的，是否在有人強烈要求下攤分比率便會高一些，如沒有人提出便沒有相關安排；
- (c) 他又引用房屋署的回應：“我們一直並會繼續對拆售物業業主採取措施，確保即使部分物業的業權已經轉讓，有關物業仍受契諾規限。”他詢問房屋署過去曾對個別業主採取過甚麼措施，以確保業主遵守契諾；以及
- (d) 他指署方除了提醒業主和法團等有關契諾的存在外，有沒有其他措施確保業主遵守契諾。如業主不遵守契諾，房屋署又會如何處理，會採取甚麼具體的行動。

67.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大廈公契中有些公用地方可能涉及領展或其他業主，他認為出售予領展時應有分擔的百分比。他問如果領展沒有支付公用地方的管理費，業主可否不容許領展使用該些地方；以及
- (b) 他要求房屋署以書面回覆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房屋署

68. 敖寶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契諾內訂明的分攤比率應用於23個居屋屋苑是不一樣的，有些會包括管理費，有些則包括維修保養費用，有些會指明某些項目例如斜坡的保養費等。23個居屋屋苑的分攤比率是經過長時間

的商討演變而來，而房屋署出售物業予領展時，則是根據當時已採用的分攤比率納入契諾當中，目的是約束領展及其後的新買家繼續遵守分攤安排。由於分攤比率是因應23個居屋屋苑各自的物業設施制定出來的，所以難以就23個屋苑的分攤比率涵蓋範圍逐一解釋如何制定，因為有關的理據是根據屋苑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 (b) 她指出在傳媒報道領展未有繳付應需繳付的費用後，署方已聯絡23個屋苑的法團和管理公司作出跟進。如有屋苑需要協助，署方職員會作出跟進。因領展在未來或會繼續出售物業，署方會繼續與新買家聯絡，亦已去信新買家，提醒他們有關契諾的存在。她又指買賣物業是通過律師進行，律師有責任向買賣雙方清楚解釋有關法律文件的存在，並必須遵守。署方亦會與各屋苑的管理公司聯絡，如有關攤分安排的疑問，或與新買家聯繫，署方在有需要時會提供協助；
- (c) 她指契諾不是唯一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有關屋苑亦受相關法例、政府租契、大廈公契等所規管。分攤比率是在這基礎上商討出來的，所以難以就個別屋苑訂定的條款在此解說，為何只包括斜坡等。以穗禾苑為例，該屋苑的斜坡已根據地界劃分清楚維修責任，所以無須以攤分比率處理。有關美松苑和嘉田苑的情況，則要在會後翻查有關文件，才能提供有關資料；
- (d) 有關利安邨的情況，分攤比率契諾並不適用，所以屋邨出售物業時並無如此安排。有關違例泊車的處理，在公用地方或有房屋署的特遣隊執勤的地方，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她指沒有鎖車的行動，可能是署方已發出告票代替。無論該違泊車主是否租戶，署方亦可發出告票，但如果是停車場時租車位租客，署方會通知停車場的收費處，

不要收取該租客的時租費用。她指在任何屋邨，如在房屋署的管轄範圍違泊，情況都是不理想的，如在緊急車輛通道違泊後果更為嚴重。她會把意見轉交有關的地區職員跟進，例如加強特遣隊的執法工作等；

- (e) 至於拆售物業的業主不遵守契諾的處理方法，雖然沙田區的相關居屋屋苑暫時沒有這類個案，但房屋署已表明會嚴肅處理，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或執行有關程序；
- (f) 她指由於這23個屋苑是較舊的屋苑，大廈公契的條文未及現時的公契全面，所以當年根據大廈公契的條文，領展是無須攤分住宅地段的公共地方費用。因此，房委會才作出善意安排，訂立分攤比率契諾；以及
- (g) 她指公用地方的使用權是根據大廈公契及地契的條文所規管，而現時沙田區內相關4個屋苑的公契條文沒有規定停車場或商業設施的業主需要支付住宅地段的管理費。

6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丘文俊先生提問：有關檢討公屋租金問題

(文件 DH 39/2018)

70. 副主席歡迎敖寶玲女士出席會議。由於丘文俊先生已經離席，副主席同意由容溟舟先生代為提問。

7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以往制定指數時，會考慮屋邨間的差異，但新的機制則沒有這個安排。他指新樓宇的租值應該較高，其後便會根據折舊率下降。然而現時在

署方的機制下，新入伙和舊入伙的屋邨是使用相同的指數。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屋邨間的差異；

- (b) 他指新落成屋邨的租金一定會上升，即在落成時，租金已是區內最高，所以基數已較高，如再以每年10%的加幅計算，是不能反映樓宇的折舊問題。即使有適當的維修，在設施上，單位的狀況亦是比新落成的屋邨差。他認為這是新機制下未能顧及的差別；
- (c) 他理解有一個每兩年加減租金一次的調整機制，經濟好的時候，居民的收入會上升，屋邨保養的費用亦會上調，但他認為經濟環境逆轉時，計算結果可能會出現滯後。由於指數是以兩年為一個周期，如經濟在兩年內下滑後回升的話，經濟欠佳的情況可能未能在數據中反映。他認為除了財政預算案內的租金寬免外，在機制上沒有任何措施，可以處理經濟下滑的情況；
- (d) 他認為沒有人希望加租，並詢問收到的租金，會如何在設施方面回饋屋邨居民；以及
- (e) 他明白在有限的資源下，租金援助計劃只能協助最需要的人。他指財政預算案經常有寬減租金一個月的安排，令公屋租戶期望有一個月的租金寬免，但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只寬免差餉。由於差餉的金額較一個月租金少，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提供一個月或半個月的租金寬免。

72. 敖寶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討論了10%的“封頂”加租安排和以每兩年為一個周期的租金檢討。她指新的屋邨是以六大區劃分，署方在訂

立新屋邨的租金時，會參考當時區內水平高的租金去釐訂，所以不同時期落成的屋邨，已有租金上的差異；

- (b) 她指出租金援助計劃有助處理滯後的情況，以幫助有經濟困難或被加租影響財政狀況的家庭。租金援助計劃的申請是跟收入與租金的比例掛鉤。如收入與租金的比例越低，資助的百分比便會相應提高，最高是50%，最低是25%。租金援助計劃應該可以幫助處理訂定租金後出現經濟下滑的情況而受影響的租戶，尤其對一些長者有幫助；
- (c) 回應委員提問把收到的租金回饋租戶，她指公屋是資助房屋，不論租金收入多與少，署方都會按各屋邨的實際需要每年進行維修保養。她感謝區議員參加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並就工程和屋邨改善方面提供了很多意見；
- (d) 她表示會向署方有關組別反映以租金調整反映屋邨間折舊情況差異的意見，讓他們再商議；以及
- (e) 她指租金寬免並不是恆常措施，需要視乎當時的經濟環境而安排。相信是考慮到去年的經濟沒有明顯下滑的情況，所以沒有採納寬免一個月租金的安排。

7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何厚祥先生提問：有關徵收居屋差餉問題

(文件 DH 40/2018)

74. 副主席歡迎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曾麗雲女士出席會議。

75.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的先人曾經擁有居屋，亦經歷過經常繳交差餉和變賣物業的情況，而他當年服務的對象很多都是居屋的業主。近日住屋問題引起了社會關注，不少居屋業主都提出了他們對權和責的關注，例如差餉問題等，所以他提問的主旨是提出《差餉條例》(第116章)內對居屋單位徵收差餉基準的公平性；
- (b) 他指出在170萬個需要繳交差餉的住宅單位之中，有32萬個是居屋單位，他詢問只包括居屋，還是包括了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屋邨)。因為租置屋邨和居屋都是資助房屋，轉售時亦須補地價；
- (c) 根據提問(b)的答覆，估價署竟然沒有更詳細的細項數據的分析，只有從這些單位收到的差餉的粗略數據，未能顯示居屋和私人樓宇的分布；
- (d) 以二零一七/一八年度222.03億元的差餉收入計算，他估計大約有五分之一是來自居屋，應有大約40億元，數目不少。長期以來，居屋業主需要繳交的差餉是與私人樓宇看齊，他認為存在着兩個不公平的地方。第一是居屋物業實質不是由居屋業主全資擁有，有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的價值是屬於政府的，在變賣時需要收回，但政府沒有承擔部分差餉；
- (e) 第二是居屋的應課差餉租值。未補地價的居屋絕不能出租，但估價署是參考區內出租物業的應課租值。以大圍為例，物業的價格寸金尺土，但大圍的居屋業主則要負擔參考這些天價物業的租值而釐訂的差餉，他認為是不公道的。他要求政府

重新檢視評估居屋差餉的基準；

- (f) 他認為署方的回覆中，提到紓緩市民在差餉方面的支出的部分並不需要，因為非居屋的業主也有應用；以及
- (g) 他指他並非指摘署方違例地徵收居屋業主額外的差餉，只是長期以來，制度一直存在不公平的地方，他詢問署方曾否檢視相關基準或機制，將來又會否檢視。他認為評估的基準或機制有需要定期檢討。事實上，居屋的補地價亦是隨着樓價不斷上升，而所補地價有相當大部分都是需要撥予政府。

76. 曾麗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該32萬個單位只包括已補地價和未補地價的居屋單位。在提問(b)的答覆中沒有更詳細的細項數據分析，是因為署方沒有備存按物業類別分項的統計資料；
- (b) 她指出根據《差餉條例》，在評估應課差餉租值時，繳納人的財政狀況及物業在租售上的限制，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應課差餉租值是假設物業在指定的估價依據日期空置出租時，估計可取得的全年市值租金。該條例亦規定各類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包括私人及資助房屋，須以同一基準評估；
- (c) 在進行評估物業時，署方會根據在土地註冊處的記錄，以確定業主資料。由於居屋在設施、完工質素及管理水平等方面一般較同區的私人物業略為遜色，署方在評估居屋的應課差餉租值時，會作出相應調算；

- (d) 她指出應課差餉租值反映物業於估價日期的市值租金。而居屋相比私人樓宇，例如同區甚至同一樓齡的私人樓宇，其質素或設施方面大多不及私人樓宇，兩者的差別已在市值租金上反映，因此居屋的市值租金以至應課差餉租值均較私人樓宇為低；以及
- (e) 她總結估價署是根據《差餉條例》評估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以及向物業使用人或業主徵收差餉，而現行條例並沒有條款為居屋單位另定評估應課差餉租值準則。

7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多個公私營殯葬項目的土地規劃對社區的影響及相關的緩解方案

(文件 DH 41/2018)

78. 副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劉振謙先生、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鄔添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總監(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許輝榮先生、署理衛生總督察(墳場及火葬場)1吳志豪先生、衛生署法醫科顧問醫生潘偉明醫生、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羅麗婷醫生、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201景國祥先生、高級工程策劃經理238陳群芳女士、建築師107吳嘉玲女士和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弘達)主任總工程師李沛鴻先生出席會議。

7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弘達是負責哪個工程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他指會前曾要求運輸署回應有關提問，但署方沒有提供回覆，他欲了解原因。他認為運輸署工程師失職，因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是由署方把關。他要求署方解釋為何不回答提問和沒有派員出席會議；

- (b) 他提出此提問的背景，是寶福山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改劃土地用途申請。就地政處的回覆指寶福山是以換地形式批作骨灰龕用途，補地價為208,000元，但沒有限制骨灰龕位的數目，他認為當中有隱憂。因為春秋二祭時，寶福山的交通情況不理想，車龍會伸延至排頭街。他認為補地價的價錢偏低，土地業權人更可佔用公眾地方作排隊區域等用途；
- (c) 就地政處的回覆指寶福山“土地業權人需在毗鄰政府土地設置可供四架旅遊巴作停泊及調動用途的位置”，他指按照字面上的理解，該處是政府土地，但為何實際上有一道閘，他提出是否應該移除。他詢問當時的土地契約是如何安排的；
- (d) 他認為負責寶福紀念館的公司寶富集團有限公司(寶富集團)是不顧道義，因為寶富集團容許寶福紀念館外有十多輛旅遊巴違泊在行人路上。土地契約甚至是經過招標程序，以九千多萬元地價批出，泊車位數目限制是至少10個泊車和上落客貨位，其中一半數目用作靈車車位。他指寶富集團佔用路邊的停車處以違泊靈車，靈堂外的上落客位則用作擺放花牌，他詢問地政處曾否執法。如果沒有，處方可能失職；
- (e) 食環署在處理這些設施時也失職，才會衍生這麼多地區問題。他問為何不在發牌的條款內加入限制，令設施的營運不會影響他人；
- (f) 就地政處指換地資料和地契條款可到土地註冊處查閱一事，他認為亦即要他翻查便箋。他要求地政處列出歷年來寶福山換地前、換地時和增加樓面時補地價的金額；

(會後備註：地政處回覆表示，沙田寶福山位於沙田市地段第311號，於一九八六年以換地形式批出作骨灰龕用途，補地價為\$208,000。其後土地契約於二零零五年作出修訂，地段內的最高總樓面面積由2,200平方米修訂為4,149平方米，補地價為\$742,210,000。)

- (g) 就寶福山毗鄰的政府土地交由寶福山管理一事，他指該處現時是泊車設施，是寶福山營運的設施，但地政處沒有就該幅土地徵收地租，他認為是變相免費供寶福山營運生意與提供便利，他要求地政處解釋箇中原因；
- (h) 規劃署的回覆指有關寶福紀念館及毗鄰用地的改劃建議，已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得區議會轄下的發房會同意。他指當時區議會的文件沒有電子化，他不能查閱，他要求秘書處提供當日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供他參考；以及
- (i) 有關食環署指發牌條款不能控制有關違泊的情況，他指寶福紀念館令整條悠安街交通擠塞，如掃墓人士使用了泊車位的話，靈車和旅遊巴便會泊滿街道，他詢問食環署在發牌時有否詳細閱讀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如是，即食環署失職失責，因為批出設施後，署方沒有做好監管而引致社區問題，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

80.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石門骨灰安置所方面，她留意到回覆中指，會有車輛指示牌放置於附近的交通路口，以提醒駕駛人士有關封路措施，但署方未有解釋具體的封路措施，例如哪一條道路會封閉等。此外，交通緩解措施中提到一條闊約7米的行人隧道，她認為署方是避重就輕，因為這條行人隧道是讓掃墓

人士到安睦里拜祭時，進行人車分流，以安全和疏導人潮為主，但是部門沒有交代項目帶來的車流量，以及對石門區整體環境的影響，所以是不能釋除第一城、安景街、碩門邨等的居民、學校區和工商廈區等社區持份者的疑慮；

- (b) 署方的回覆指，公共交通工具中，約有60%的人會乘搭港鐵、20%的人會乘搭巴士、10%的人會乘搭小巴，其他人則會使用私家車。她以4萬個骨灰龕位，每個龕位同時有3個人掃墓作估算，便即有12萬人前往掃墓，如打折後亦有約7至8萬人。該處每日的車流量和人流量都相當多，尤其是清明、重陽正日的時候。她詢問署方有沒有計算過小巴或私家車的車流量和人流量；
- (c) 她表示對於路口效能的估算，在行車方面只計算了6個道路網，但沒有反映有關車輛違泊的情況。她指這數個路口都有違泊情況，在新設施啟用後，亦很可能出現同樣問題。現時安平街，安群街和安睦里都不在計算當中，但這數條街道的違泊情況嚴重。文件中提及的安心街、安麗街、安明街、安耀街等的違泊情況都很嚴重。她擔心如沒有考慮到違泊問題的話，數據反映的交通負荷量是遠比現實為低，並會誤導人羣管理上的人手配置和交通安排等。她認為報告的數據是不盡不實；
- (d) 石門骨灰安置所沒有預留公眾泊車位，除了實施封路的路段外，有機會加劇石門區其他路段的違泊問題，甚至影響到居民的日常生活；
- (e) 她不同意部門的觀點，指如安置所附近有港鐵站，將會是一個很大的誘因以吸引市民使用港鐵前往安置所。現時基督教國際學校和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都是位於港鐵石門站

旁，比安置所更近港鐵石門站，但在上學和放學時段，安睦里、安明街和安睦街的車流量很多。安明街會出現雙列甚至三列停車的情況，而安睦里的交通亦非常擠塞，有時候會倒塞至安明街的迴旋處，所以她認為鄰近港鐵站，市民便會使用鐵路的假設是不成立的；

- (f) 她認為口頭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系統的作用不大，當區居民亦要為此付出代價，所以她認為政府這種說法是不負責任的。她指到安置所掃墓的人可分為兩類，即沙田區居民和區外人士。即使沙田區居民會乘搭港鐵或區內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安置所，但如大多數骨灰龕位都是撥予區外人士使用，交通情況未必是署方控制得到的；以及
- (g) 她認為如區外人士要前往安置所，便會佔用現時供區內居民使用的交通設置和資源。例如現時只有67A號線小巴往返碩門邨與港鐵沙田站，而落車地點是最方便市民前往安置所的位置，所以她估計大部分市民會選擇乘搭67A號線小巴。但由於小巴的座位數目有限，如前往安置所的人士佔用了現時小巴的資源，她詢問署方會如何紓緩對石門區居民的影響。此外，本年底石門區將有14 000人入伙，她認為對石門區的影響不容忽視。

81. 曾彥喬女士指提問已交予運輸署回應，但署方未有就提問回覆。

82. 鄔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寶福山的換地程序是於一九八六年完成，補地價的金額是指換地前後地價的分別。他指出根據寶福山地契，寶福山毗鄰政府土地的管有權已交予寶福山，由寶福山代為管理，而寶福山亦可根據

地契條款於該幅政府土地提供4個旅遊巴的泊車位；以及

- (b) 如寶福紀念館附近出現違例泊車情況，地政處會轉交警方跟進。假若發現有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地政處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執行土地管制的工作。

83. 許輝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弘達負責石門骨灰安置所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他表示石門的選址非常方便易達，石門骨灰安置所與港鐵石門站的步行距離少於500米，需時約10至15分鐘，所以估算於春秋二祭時，有約六成或以上的人會使用港鐵；
- (b) 石門選址的空間不大，所以未有設置公眾泊車位，只有少量泊位供營運車輛，例如警車、救護車及工程車輛等使用。平日市民亦可乘搭的士或私家車等直達安置所，在適當位置短暫停留；
- (c) 由於春秋二祭時會實施封路措施，署方會鼓勵掃墓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港鐵，然後步行到骨灰安置所。此外，預計有約三成人會乘搭小巴或巴士，因為附近有多條巴士路線的巴士站設於小瀝源路和安明街；
- (d) 違例泊車方面，署方會與警方或運輸署協調和商討交通措施，例如封路和擺放交通路牌，以及指示有關封路措施的實際位置等。如附近有人違例泊車造成擠塞，相信警方亦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e) 關於來自區外的掃墓人士影響到原區居民使用交

通工具的問題，署方可在石門骨灰安置所落成後與運輸署商討，按實際需求考慮加強有關的小巴服務；以及

- (f) 掃墓人士的習慣和現時返學或上班的時間是沒有衝突的，因為根據以往經驗，一般掃墓人流的高峰期是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

84. 李沛鴻先生補充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的數據，指大部分人將會使用鐵路及公共運輸系統。考慮到小瀝源路和安明街均設有小巴和巴士站，項目將不會大幅增加現時的车流。車流的增加，是由於部分市民會乘搭的士或駕駛私家車前往骨灰安置所。然而考慮到骨灰安置所沒有設置公眾泊車位，於春秋二祭時將建議市民不要駕車前往以防止交通混亂。根據交通影響評估數據估算於春秋二祭時，的士或私家車的數量不會太多，約有 100 輛。

85. 吳志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寶福紀念館違泊方面，他表示由於泊車並非牌照事務可控制，食環署會於巡查時，經常提點負責人留意對外交通的泊車情況，例如對靈車和旅遊巴的交通管理，有需要時亦會交由相關部門執法；以及
- (b) 有關寶福紀念館的牌照發放時，曾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一事，他暫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但會於下次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會議上補充。至於牌照管轄範圍以外地方的管制，他指並非食環署的執法範圍，所以需要交由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86. 劉振謙先生回應秘書處可就容溟舟先生查閱會議文件和記錄的要求提供協助。

87. 曾彥喬女士解釋指，她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把提問交

予運輸署以作回應，其後該署於八月二十二日回覆指，由於署方並不是有關項目的倡議人，所以不會給予回覆。然而據她所知，署方會向有關倡議人或部門提供資料，所以有可能其回覆已包括在其他部門的回覆之內。

88. 容溟舟先生指就提問 A(vii)，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的答覆中提及“詳細安排需要徵詢運輸署及警務處的同意及確定”，但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是由運輸署審批的，所以他不理解為何運輸署既不回答提問，又不派員出席會議。此外，他指有些交通影響評估的條款是需要詢問運輸署如何把關的，他認為署方以並不是有關項目的倡議人為藉口而不派員出席會議，又不給予正式回覆，但文件顯示運輸署確實有一定的責任。他指署方沒有盡本份，因此對該署極度不滿。他建議主席以主席的名義去信運輸署署長，要求署方交代不派員出席的原因。他指對運輸署地區交通工程部感到遺憾，指該部門並不尊重區議會。

89. 副主席請秘書於會後提供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五日發房會會議的文件和會議記錄供容溟舟先生參考，以及於會後要求運輸署交代不派員出席和對區議會不尊重的原因。

秘書處

9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H 42/2018)

9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DH 43/2018)

9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公共及資助房屋樓宇命名
(文件 DH 44/2018)

9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9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5.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0 Pt X

二零一八年十月